

- 4.4 「本骨灰安置所」將嚴格實施「預約到訪」的人流管制安排。所有到訪者必須在不少於 2 個工作天與「本骨灰安置所」職員預約確定到訪的日期、時間、人數和到訪使用的交通工具。預約可以透過電郵[電郵地址稍後補上]或通過電話[2490 2128 ; 2490 2866]完成。在成功預約後，每位訪客/訪客團將會獲取一個進場編號。所有訪客需於預約時段內到達「本骨灰安置所」，「本骨灰安置所」會調派兩位職員於大門駐守及為訪客登記。登記時訪客需要向職員提供登記確認號碼、姓名及聯絡電話以作核對。成功核對登記和核實訪客人數後，駐守於等候區的骨灰龕堂職員會按預約時段，安排訪客進入骨灰龕堂進行拜祭。未能確認預約或逾時的訪客將不容許進入「本骨灰安置所」，並必須再次進行預約。堂內及大閘兩旁將會設有攝錄儀器，在堂內亦有「本骨灰安置所」職員提供協助。
- 4.5 每一節拜祭時段為 60 分鐘 (即 09:00–10:00，10:00–11:00，如此類推，訪客每次最多可連續預約兩節的拜祭時段)。在每時段的 25 分鐘後，「本骨灰安置所」職員及堂內通訊系統，會溫馨提示訪客有關拜祭時段將快結束，客人需開始收拾東西離開龕堂。
- 4.6 如訪客搭的士到場，訪客需於大門向職員提供拜訪者登記確認號碼、姓名及聯絡電話以作核對(第 4.4 段應用)。成功核對登記和核實訪客人數後，的士才可駛進入「本骨灰安置所」的車輛停靠處，的士落客後必須立即離開「本骨灰安置所」。
- 4.7 訪客必須服從「本骨灰安置所」的入場管理安排。由於「本骨灰安置所」的停車場車位有限。如訪客自身是，或同行者有，殘障人士，需要臨時使用「本骨灰安置所」的車位，訪客必須在一星期前與「本骨灰安置所」職員進行預約，預約可以透過電郵[電郵地址稍後補上]或通過電話[2490 2128 ; 2490 2866]進行。訪客在預約時需清楚聲明預約日期、時段、人數、車牌號碼和需求特別安排。在成功完成預約後，每位訪客/訪問團會獲提供一個車輛進場編號，成功預約的訪客需向「本骨灰安置所」辦公室的職員出示該車輛進場編號。只有成功預約的訪客，在職員核實所有相關資料(第 4.4 段也應用)後，才可駕車進入「本骨灰安置所」的停車場，停車時限不得超過 1 小時。

- 4.8 所有早到的訪客會被職員帶領到地面層指定的等候區等候，並必須依照職員的指示，按預約時段先後進入骨灰龕堂進行拜祭。

5. 交通及公共運輸安排

- 5.1 訪客可選擇乘搭下列各交通工具往來「本骨灰安置所」：

- (a) 乘搭專線小巴 81 線，在「老圍路」站下車，步行約 5 分鐘就可到達「本骨灰安置所」；或
- (b) 乘搭九巴 32、36、32M 及 43X 線，或專線小巴 82、82M、94 及 312 線在「三棟屋村」站下車，步行約 15 分鐘可到達「本骨灰安置所」。
- (c) 「本骨灰安置所」提供往返荃灣地鐵站的穿梭小巴服務。

上落客貨設施

- 5.2 「本骨灰安置所」有 1 個上落客貨設施，僅供「本骨灰安置所」的日常運作使用。同時，鼓勵訪客乘坐公共交通工具，並手提輕便祭品進行拜祭。

停靠處

- 5.3 「本骨灰安置所」有 1 個 10 米長的車輪停靠處，僅供「本骨灰安置所」有預約的訪客使用(第 4.4 及 4.6 段也應用)，車輪落客後必須立即離開「本骨灰安置所」。

停車設施

- 5.4 「本骨灰安置所」合共有 4 個私家車車位(包括 1 殘障人士泊車位)及 3 個電單車車位。如訪客自身是，或同行者，有殘障人士，需要臨時使用「本骨灰安置所」的車位，訪客必須在一星期前與「本骨灰安置所」職員進行預約(第 4.4 及 4.7 段也應用)。